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和經營地區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估本集團總銷 售額之百分比	估本集團總採購 額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合計	86%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1%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7至6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HiN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採納「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以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舊中文名稱「光通數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累計虧損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及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孝聰（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李慧玲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陳為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委任）
劉瑞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王景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何俊惠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丁良輝  
蔡學雯

###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李慧玲小姐及陳為光先生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丁良輝先生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由獲委任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其酬金亦由董事會在其各自之委任期滿一年時釐定。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實益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陳孝聰	2,938,880,000 (註1)	23.63%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2,710,520,000 (註2)	21.79%

註：

- 由陳孝聰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2,938,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中，其中2,710,52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持有，其餘228,360,000股股份由其他兩間公司持有。由於陳先生可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228,36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持有2,710,520,000股股份。誠如上文註1所述，本段披露之權益被視為陳先生之公司權益。

除上述者外，按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董事），按每次授出購股權需繳納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以不少於股份面值或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知會承授人，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並無規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授予一名人士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本集團僱員按象徵式代價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350,000
行使價	:	每股0.25港元 (因股本重組而調整至0.125港元 (註1))
行使期限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生效 前已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註1))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股本重組生效 日期)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本重組 後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總計	27,550,000	4,850,000	45,400,000	29,800,000	15,600,000	無

### 購股權計劃（續）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續）：

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分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以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向股東提出按每股0.018港元之認購價，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6,219,149,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於該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將購股權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117港元。
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為符合上市規則近期就購股權計劃所作之變動而終止該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2。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61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規定。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修訂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設有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